

#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7 年第 5 期

### 目 錄

####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5
- 二、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6
- 三、制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8
- 四、修正「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條文..... 10

#### 公告

- 一、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並同時廢除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12
- 二、公告核定實施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零時起生效..... 12
-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3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1070051826D 號函予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日君、蕭進桂君、黃碧君、黃銀福君、陳田君、葉坤龍君、葉萬順君... 13
- 四、公告廢止聯合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編號：05000039）..... 14
- 五、函轉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 1 份..... 15
- 六、公告「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禁止事項..... 16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七、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競賽技術手冊」	17
八、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技術手冊」	28
九、公告註銷黃孟紘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2
十、公告註銷徐美鈴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2
十一、公告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3
十二、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5-0000 地號)	34
十三、公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苗栗縣 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 地號)	36
十四、公告蔡慧虹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十五、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新 3 號井, 350 公厘鐵管水井)	39
十六、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406 公厘鐵管水井)	40
十七、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350 公厘鐵管水井)	42
十八、公告呂木火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十九、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 縣三義鄉拐子湖 0726-0025 地號)	45
二十、公告王淑宛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6
二十一、公告寶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頭份市民 富段 0004-0000 地號)	48
二十二、公告蕭美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9
二十三、公告劉東奇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51
二十四、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大湖鄉 大湖段 0208-0167 地號地先)	52
二十五、公告核定劉楊富妹君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54
二十六、公告苗栗縣警察局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泰安鄉龍 山段 0048-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	55
二十七、公告日出峇里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苗 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053-0000 地號)	57
二十八、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 記[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 0000 地號)]	59

二十九、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 ( 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 ] ( 406 公厘鐵管水井 )	60
三十、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 ( 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 ]	62
三十一、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73-0000 地號 ( 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5-0000 地號 ) ]	63
三十二、公告謝穗琴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65
三十三、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408-0006 地號 ( 分割前：同段 0408-0000 地號 ) ]	66
三十四、公告廢止本縣一般古物「中壠泉漳和睦碑」	68
三十五、公告本縣一般古物「房裡溪官義渡示禁碑」	70
三十六、公告「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地下水污染整治第一次變更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72
三十七、公告解除本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687、440-1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73
三十八、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2048 地號等 2 筆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74
三十九、公告解除本縣頭份市華夏段 307 地號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74
四十、修正公告本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608-3 地號等 2 筆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75
四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77
四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78
四十三、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79
四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81
四十五、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82

## 法規草案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	83
二、預告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	90
三、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95
四、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101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62684 號

修正「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第十六條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採社區互助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獎勵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62697 號

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鄉（鎮、市）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之：

-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小組，由本府辦理。
- 二、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小組，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遴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分別由本府、鄉（鎮、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代表二至三人。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二至三人。
- 四、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至三人。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聘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或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辦園績效及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請假外，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65650 號

制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區域內，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之山域。
-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一般管制山域：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二、特殊管制山域：

(一) 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二) 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時，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足額之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但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者，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資料送本府裁處。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要求登山活動者出示身分證明、登山計畫、入園或入山許可等文件供檢查。

無故拒絕出示相關文件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處領隊或隊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發生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

支付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 三、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費用合計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65684 號

修正「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條文。

附「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

第三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稽徵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縣境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於下列期間內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6971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蚬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並同時廢除原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5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樁位成果圖表分別公告於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閱覽。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納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共計 30 天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51826C 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四、公告地點：

(一) 張貼公告：苗栗縣政府公告欄、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欄及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 計畫書圖閱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辦公處。

(三) 刊登新聞紙 3 日，並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

五、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權利變換公告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未提出異議者，於權利變換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51826E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3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1070051826D 號函予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301、302、303、455、45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日君，同段 309、309-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蕭進桂君，同段 40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葉萬順君，同段 456、45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碧君，同段 469、50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銀福君，同段 406、40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葉坤龍君，同段 403、406、40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田君。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3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

二、有關本府辦理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核定實施乙案，因土地所有權人陳

日君、蕭進桂君、黃碧君、黃銀福君、陳田君、葉坤龍君、葉萬順君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致使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30 日內），親至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第一辦公大樓））領取。

四、本公告張貼處：1、各縣市政府。2、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3、苗栗縣政府公告欄。4、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府商工字第 1070061309B 號

主旨：公告廢止聯合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編號：05000039）。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永大展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7 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聯合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廠址：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文山 234 之 3 號。
- （三）工廠登記負責人：徐忠龍君。
- （四）產業類別：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65593 號

主旨：函轉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 1 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暨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益昇土更字第 107040102 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略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復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應將公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三、旨揭公告張貼地點為本府公告欄、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欄、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里辦公處公告欄，爰請貴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公告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本府行政處（含公告 1 份，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

副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里辦公處、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公告 1 份）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

主旨：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範圍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

說明：

- 一、公告起迄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苗栗縣政府公告欄、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欄、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辦公處公告欄及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 三、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範圍：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
- 四、107 年 6 月 29 日為預定公告拆遷日。
- 五、請台端攜帶身分證、印章、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台中商業銀行竹南分行（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處領取補償費。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書由代理人攜本人私章領取。

### 益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禁止事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府商都字第 1070065444B 號  
附件：「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禁止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範圍及清冊 1 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07 年 4 月 24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零時止。
- 二、公告內容：禁止「苗栗縣竹南鎮慈裕段 29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
- 四、公告地點：
  - (一) 張貼公告：苗栗縣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範圍及清冊置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提供閱覽）、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欄及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二) 刊登新聞紙 3 日（不含附件），並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府教體字第 1070068780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競賽技術手冊」。

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競賽技術手冊」（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劉子立

秘書長：洪斌福

電話：02-87711474、02-27786406

傳真：02-27786407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1 室

電子郵件信箱：huchichun0306@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9月26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

(一) 競速溜冰場地：台中市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二) 溜冰曲棍球場地：南投縣草屯石川里直排輪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6-10 號)

(三) 花式溜冰場地：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小活動中心(苗栗縣苗栗市正發路 133 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個人競速溜冰	(1)300 公尺計時賽
		(2)500 公尺爭先賽
		(3)1000 公尺爭先賽
		(4)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15000 公尺淘汰賽
		(6)3000 公尺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7) 速度過樁賽
	花式溜冰	(1) 個人並排基本型
		(2) 個人並排自由型
		(3)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4) 個人並排綜合型
	溜冰曲棍球	(1)Roller Hockey 短桿
		(2)Inline Hockey 長桿

女子組	個人競速溜冰	(1)300 公尺計時賽
		(2)500 公尺爭先賽
		(3)1000 公尺爭先賽
		(4)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5)15000 公尺淘汰賽
		(6)3000 公尺美式接力〈每隊四人〉
		(7)速度過樁賽
	花式溜冰	(1)個人並排基本型
		(2)個人並排自由型
		(3)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4)個人並排綜合型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競速溜冰賽程： 9 月 26 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男子速度過樁-預賽
08：30	女子速度過樁-預賽
09：00	男子 300M-決賽
10：00	女子 300M-決賽
14：00	男子速度過樁-決賽
14：30	女子速度過樁-決賽
15：00	男子 15000M 淘汰賽-決賽
16：00	女子 15000M 淘汰賽-決賽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男子 1000M 爭先賽-預賽
09：30	女子 1000M 爭先賽-預賽
10：00	男子 1000M 爭先賽-複賽
10：30	女子 1000M 爭先賽-複賽
11：00	男子 1000M 爭先賽-決賽
11：30	女子 1000M 爭先賽-決賽
15：30	男子 10000M 計點淘汰賽-決賽
16：30	女子 10000M 計點淘汰賽-決賽

9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男子 500M 爭先賽-預賽
09：30	女子 500M 爭先賽-預賽
10：00	男子 500M 爭先賽-複賽
10：30	女子 500M 爭先賽-複賽
11：00	男子 500M 爭先賽-決賽
11：30	女子 500M 爭先賽-決賽
15：30	男子 3000M 接力賽-決賽
16：30	女子 3000M 接力賽-決賽

(二) 花式溜冰賽程： 9 月 26 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10：00	女子基本型練習
10：00-11：3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1：30-13：30	女子直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3：30-15：30	男子直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5：30-17：30	女子並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7：30-19：30	男子並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9：30-20：00	(場地整理)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5 期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09：00	女子基本型練習
09：00-11：00	女子基本型比賽
11：00-11：30	休 息(場地整理)
11：30-12：0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2：00-14：00	男子基本型比賽
14：00-14：30	基本型 頒 獎(場地整理)
14：30-15：50	女子直排自由型練習(分 2 組)
15：50-17：10	男子直排自由型練習(分 2 組)
17：10-18：30	女子並排自由型練習(分 2 組)
18：30-19：50	男子並排自由型練習(分 2 組)

9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09：5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 2 組)
09：50-11：1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 2 組)
11：10-12：3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 2 組)
12：30-13：5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 2 組)
13：50-14：00	(場地整理)
14：00-15：1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 2 組)
15：10-16：2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 2 組)
16：20-17：3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 2 組)
17：30-18：4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 2 組)

9 月 29 日(星期六)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09：2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 2 組)
09：20-10：4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 2 組)
10：40-12：0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 2 組)
12：00-13：2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 2 組)
13：20-13：30	(場地整理)

13：30-14：5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4：50-16：1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6：10-17：5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7：50-19：3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9：30-20：00	頒獎

(三)溜冰曲棍球決賽賽程：9月26日(星期三)

時間	比賽項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12：00	休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9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比賽項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12：00	休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9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比賽項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12：00	休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9月29日(星期六)

時間	比賽項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12：00	休息
13：00	溜冰曲棍球比賽(短桿)

9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比賽項目
08：00	溜冰曲棍球比賽(長桿)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 1.花式選手需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競速選手需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3.溜冰曲棍球選手需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3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
- 4.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 1.個人競速、速度過樁、花式溜冰競賽項目，各單位每項限報 2 人。
- 2.美式接力限報名 6 人，出賽 4 人。
- 3.溜冰曲棍球隊選擇 Roller Hockey(短桿最多報名 10 人)、Inline Hockey(長桿最多報名 16 人)，各單位每項限報名一隊，選手得跨組參賽。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 1.花式溜冰：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花式溜冰委員會(A.T.C.)公布之比賽規則。
- 2.競速溜冰：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競速溜冰委員會(C.I.C) 公布之比賽規則。
- 3.速度過樁：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W.S.S.A)公布之比賽規則。
- 4.溜冰曲棍球：採用最新 FIRS 國際溜冰總會直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C.I.R.I.L.H.)及 FIRS 國際溜冰總會並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C.I.R.H.)公布之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

- 1.競速溜冰除速度過樁外，各項比賽採計時成績制。
- 2.速度過樁：預賽為二回合計時擇優排序，取前八名分四組進入複賽 PK(PK 賽採三戰二勝制)，複賽中敗者以計時賽最佳成績分列五、六、七、八名，勝者四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中負者於排名賽爭三、四名，勝者於決賽爭冠、亞軍。
- 3.花式溜冰採單數裁判評分對比制。
- 4.溜冰曲棍球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抽籤之種子隊，以舉辦單位及 105 年全民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

(三) 比賽規定:

1. 競速與接力:

- (1) 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但禁止帶皮條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大張應縫在左腰(褲子)上，小張應縫在右臂上，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 美式接力每圈按棒順序循環換棒。
- (4) 接力服裝上必須註明代表縣市名稱，如「臺中市」等。
- (5) 接力選手之上裝，必須四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6) 競速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 (7) 速度過樁：單足 S 型起跑線距首樁 12 公尺，角標間距 80 公分，角標數 20 個，終點線距尾樁 80 公分，總距離 28 公尺。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則該次成績無效。

2. 花式溜冰:

(1) 基本型：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

- a. 46, 39, 47。      b. 48, 38, 49。  
c. 50, 39, 51。      d. 52, 38, 53。

(2) 個人並排自由型:

a. 短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二分四十五秒正負五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艾赦跳躍-1 圈 2 圈或 3 圈
- (b) 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 剎車輔助跳躍
- (d) 單一姿勢旋轉
- (e) 一組組合旋轉-必須包含一個蹲轉，至多由五個姿勢
- (f) 連續步法-直線連接步

◎說明:

- (a) 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跳轉和/或旋轉)，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額外的動作不給予任何技術價值分數，並在藝術價值扣除 0.5 的分數。
- (b)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



- (c)如有未執行的規定動作，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d)單一姿勢旋轉若超過一個姿勢，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e)組合旋轉超過五個姿勢，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f)組合跳躍超過四個跳躍，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5 分的處罰。
- (g)旋轉跳動(“pumping”)，將在技術價值分獲-0.3 分的處罰。
- (h)如果進行連續轉動旋轉時摔倒，則會被判定為嘗試旋轉(無論是單一轉或是組合旋轉)，不能再重複執行，否則會被判定為額外動作。

b.長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男子 4:30 +/- 10”,女子 4:15~4:30。

跳躍：

- (a)女子選手最多八個跳躍, 男子最多九個跳躍是被允許的, 在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
- (b)最多三個組合跳躍是被允許的。
- (c)組合跳躍中跳躍的數目包含連結的跳躍在內, 不可以超過五個跳躍。
- (d)強制執行一個艾瑟跳躍, 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
- (e)艾瑟跳躍, 兩圈的跳躍和三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兩次, 如果要呈現兩次其中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旋轉：

- (a)最多兩個旋轉元素可以被執行, 其中一個必須是組合旋轉(最多五個位置), 而且必須包含一個蹲轉。

連續步法：

- (a)長曲必須有一組連續步法(蛇紋形, 圓形, 對角線或直線), 步法必須從一個停止的姿勢開始。
- (b)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

(3)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a.短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二分三十秒正負十秒，規定動作如下：

- (a)Axel 跳或 Double Axel
- (b)一個 2 圈或是 3 圈 LUTZ 在步法之後馬上起跳。
- (c)一個組合跳躍包含一個 2 圈或 3 圈或是 4 圈和 2 圈或是 3 圈。

- (d)一個飛躍旋轉(只有一個姿勢，不能換腳)最少 4 圈。
- (e)單一旋轉不可以飛躍動作進刃：男子 Camel 或 sit spin 可以換一次腳(姿勢必須與飛躍旋轉落地的姿勢不同)最少 4 圈。女生 Lay back (或 Side way spin)最少 4 圈，不可換腳。
- (f)組合旋轉可以換一次腳及 3 個基本姿勢，一腳至少旋轉 4 圈，不可以飛躍動作進刃。
- (g)連接步法要涵蓋整個溜冰場。

b.長曲時間與指定動作：時間四分鐘正負十秒，規定動作如下：

- (a)最多 7 個跳躍。必須有個 Axel 形式的跳躍。可以有 3 個組合跳躍或系列。只有一個組合跳躍可以包含 3 個跳躍，其他組合跳躍只能 2 個跳躍，一個系列跳躍可以包含很多跳但是只有計算難度最高的 2 個跳躍。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 (b)最多 3 個旋轉。(不同種類)

I.組合旋轉

II.飛躍旋轉(最少 4 圈)

III.單一旋轉(不能改變姿勢，最少 4 圈)

所有旋轉都可以允許換腳和飛躍進刃。

- (c)最多一組連接步法必須涵蓋整個溜冰場。不能跳躍和旋轉。

- (d)一套滑行溜冰項目，涵蓋整個溜冰場，必須包含 2 個滑行如迴旋、飛燕、鷹展(蟹步)、後仰蟹步，或是任何自創姿勢和編舞有力的結合在一起 20 秒以上。

(4)綜合型：個人並排基本型及個人並排自由型之綜合。

3.溜冰曲棍球：

- (1)比賽時間上半場 20 分鐘，下半場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 (2)比賽時間開始，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時，則裁定另一隊五比〇獲勝。
- (3)溜冰曲棍球開放穿著直排輪參賽，但所有裝備、球、棍則依國際溜冰 Roller Hockey(短桿 CIRH)及 Inline Hockey(長桿 CIRILH)兩項比賽規則規定使用。
- (4)視參加隊數多寡，本項目得舉行會前賽，取前四名參加決賽，5-8 名次於會前賽產生，5、6 名於決賽後統一頒獎。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溜冰比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競速、花式、曲棍球):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79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競速、花式、曲棍球):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79號)舉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府教體字第 1070068760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技術手冊」

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技術手冊」（如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 ■競賽項目：慢速壘球

####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陳翔玠

秘書長：徐熊良

電話：02-25178747

傳真：02-25171722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cspsa001@gmail.com

網址：www.cspsa.org.tw

#### 貳、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 107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4 日(星期四)

二、 比賽場地：(一)苗栗縣立照南國中預定地(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一段 12 號)  
(二)苗栗縣立建國國中慈輝分校(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 131 號)

三、 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 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需年滿 18 歲(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

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五、 報名：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女一隊，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

六、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慢速壘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 比賽規定：

- 1.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七十分鐘，二好三壞，採七局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 2.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三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3.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然後將錯誤部分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4.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經查證屬實，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奪權比賽』，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
- 5.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 6.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 7.球員服裝及裝備：
  - (1)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 8.維護安全：
  - (1)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比賽中必須戴雙耳安全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比賽中如有故意將頭盔撥落或拿起(掉)者，判其出局，若有回本壘得分則無效。若其不是第三位出局者，則其後續動作皆為比賽進行中。

七、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三)本次比賽男子組限用木棒，女子組不限球棒。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2時0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6鄰公義路89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0分，於苗栗縣大同高中(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6鄰公義路890號)舉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府地籍字第 107007049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孟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經紀人：黃孟紘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9)苗縣地登字第 00086 號
- 三、證書核發日期：103 年 4 月 7 日
- 四、證書有效期限：107 年 4 月 6 日
- 五、註銷原因：有效期限屆滿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府地籍字第 1070081156A 號

主旨：公告註銷徐美鈴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經紀人：徐美鈴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3)苗縣地登字第 00234 號
- 三、證書核發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
- 四、證書有效期限：107 年 4 月 18 日
- 五、註銷原因：有效期限屆滿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59966 號

主旨：公告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國泰路十七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32.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29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0292-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進春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國泰路 17 號）。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2861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517 號該廠內（7 號井）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73-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5-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2844 號

主旨：公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登記類別	變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0017-0000、0019-0000、0020-0000、0021-0000、0054-0000、0055-0000、0056-0000、0057-0000 地號等 9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6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回收利用後排入附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0.01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9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依該公司 107 年 3 月 2 日臺鹽霄字第 10780700430 號函示「因產程及工務需要，變更用水時間為 24 小時」。</li> <li>3. 用水範圍：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精鹽廠（通霄鎮雲天段 0016-0000、0017-0000、0019-0000、0020-0000、0021-0000、0054-0000、0055-0000、0056-0000、0057-0000 地號等 9 筆土地）用途：食品、飲料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25（立方公尺/秒）、約 1080 立方公尺、變更用水時間為 24 小時。</li> <li>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2847 號

主旨：公告蔡慧虹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蔡慧虹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5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三叉段 0274-0291、0274-0074、0274-0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三叉段 0274-0073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7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三義鄉三叉段 0274-0073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三義鄉三叉段 0274-0291、0274-0074、0274-0073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974 公頃（種植 - 果樹 - 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19 立方公尺 / 秒、約 20.5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2850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新 3 號井)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6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2852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2860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3735 號

主旨：公告呂木火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呂木火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187-0000、0187-0002、0187-0013 第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187-0013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屋鄉枋寮坑段 0187-0013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li> <li>2. 用水範圍：頭屋鄉枋寮坑段 0187-0000、0187-0002、0187-0013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秒、約 1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5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3734 號

主旨：公告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 (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號之 1)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 0726-0025 地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三義鄉拐子湖段 0726-0025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工廠（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 39 號之 1），用途：汽車製造業，每日飲用水量 0.025 立方公尺 / 秒、約 108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67462 號

主旨：公告王淑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王淑宛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 1812-0000、1813-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5 期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段 181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4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後龍鎮水尾子段 1812-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後龍鎮水尾子段 1812-0000、1813-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371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25〈立方公尺 / 秒〉、約 1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1721 號

主旨：公告寶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寶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民富段 000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民富段 000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3	23	23	23	23	23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3	23	23	23	23	23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民富段 0004-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li> <li>2. 用水範圍：寶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地號：頭份市民富段 0004-0000 地號），用水標的：其他用途（建築基地降水位及基地清潔養護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05（立方公尺/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5981 號

主旨：公告蕭美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蕭美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518-0006 地號共 1 筆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5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 05 18-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三灣鄉永和山段 05 18-0006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9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4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4 小時、約 5.76 立方公尺。</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 1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1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6007 號

主旨：公告劉東奇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東奇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卓蘭鎮卓蘭段 1885-3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卓蘭段 1885-0003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8	0.00048	0.00048	0.00048	0.00048	0.000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8	0.00048	0.00048	0.00048	0.00048	0.000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卓蘭鎮卓蘭段 1885-3 地號土地，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 5 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6034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東河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段 0076-0000 地號等 63 筆耕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0208-0167 地號地先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土地為河川公地，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使用許可。 2. 用水範圍：大湖鄉大寮段 76 地號等 63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0566 公頃， 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310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 約 2678.4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6052 號

主旨：公告核定劉楊富妹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楊富妹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南湖溪上游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66-1、66-2、66-3、66-4、68-10、68-19、68-20、68-21、324-8、324-23 地號等 10 筆土地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324-0008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4	0.00144	0.00144	0.00144	0.00144	0.001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4	0.00144	0.00144	0.00144	0.00144	0.001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324-000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劉楊富妹。 2. 本地面水臨時用水用水範圍：大湖鄉興榮段 0066-0001、0066-0002、0066-0003、0066-0004、0068-0010、0068-0019、0068-0020、0068-0021、0324-0008、0324-0023 地號共計 10 筆土地，灌溉面積 1.0030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水量 0.00144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41.472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8021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警察局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警察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汶水溪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50-1、52-1、52-3、52-4、53-1、56-1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自湧井採自然流方式取水，設引水管線至儲水槽再接引至用水範圍泡湯設施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5 期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48-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泰安鄉龍山段 48 地號）					
退水地點	泰安鄉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本案地面水（溫泉水權）引水地點：中華民國（管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p> <p>2. 本案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契約書（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狀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註記-水權人需於水權狀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函）報府備查，逾期本府將逕行註銷本水權狀，水權人不得異議。</p> <p>3. 用水範圍：本縣泰安鄉龍山段 50-1、52-1、52-3、52-4、53-1、56-1 地號等 6 筆土地，其他用途：其他（溫泉沐浴），每日引用水量 0.003（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3 小時、約 32.4 立方公尺。</p> <p>4. 本府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府水利字第 1010059964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使用、101 年 10 月 29 日府水利字第 1010217269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完成且本溫泉水源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7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32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sub>3</sub><sup>-</sup>)：1290mg/L。</p> <p>5. 因引水地點位屬本縣泰安溫泉區域，惟因溫泉法第 15 條尚待釐清，本府原則上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期間倘有相關溫泉法第 15 條抵觸之決議即消滅水權。</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8032 號

主旨：公告日出峇里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日出峇里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起至 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日出峇里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0053-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引水地點土地為申請公司代表人所有。</li> <li>2. 用水範圍：日出峇里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用途：其他（溫泉沐浴），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8 小時、約 48.96 立方公尺。本府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府水利字第 1040036221 號函同意溫泉開發及使用且本水權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38.6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85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sub>3</sub><sup>-</sup>)：823mg/L。</li> <li>3. 因引水地點位屬本縣泰安溫泉區域，惟因溫泉法第 15 條尚待釐清，本府原則上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止，期間倘有相關溫泉法第 15 條抵觸之決議即消滅水權。</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8238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6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8239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5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8240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05-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3-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8242 號

主旨：公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段 0173-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頭份市蘆竹段 0173-0000 地號（重測前：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15-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517 號），用途：化學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6 立方公尺/秒、約 138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9740 號

主旨：公告謝穗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謝穗琴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1258-0034、1258-0036、1258-0041、1258-0026、1258-0027、1258-0028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1258-0034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東興段 1258-0034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 1258-0034、1258-0036、1258-0041、1258-0026、1258-0027、1258-0028 地號等 6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 / 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79745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408-0000、0408-0005、0408-0006 地號等 3 筆土地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5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408-0006 地號（分割前：同段 040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臨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水地點：三義鄉水美段 0408-0006 地號（分割前：同段 0408-0000 地號）土地自有。</li> <li>2. 用水範圍土地經分割變更為：三義鄉水美段 0408-0000、0408-0005、0408-0006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9 公頃（種植 - 茶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 / 秒、約 51.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li> <li>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03726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一般古物「中壠泉漳和睦碑」。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審議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一般古物「中壠泉漳和睦碑」前經本縣 103 年 11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10953C 號公告為本縣一般古物。
- 二、廢止理由：今碑當是重刻之碑，非是道光年間舊作。其仿刻時間可能是民國六十五年，改為列冊追蹤。
- 三、本縣一般古物之數量，由原 7 件修正為 6 件。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

古物名稱	中壠泉漳和睦碑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花崗岩
尺寸及特徵	<p>底座：座高 36 公分、寬 81 公分</p> <p>碑：高 126 公分、寬 66 公分</p> <p>碑體是以花崗岩鐫刻而成，形制古樸完整，碑文有「道光 24 年」落款，見證清代在族群治安上的重大問題，亦反映漳泉械鬪情事，紀錄清代臺灣開拓史與民情風俗，於本地開發歷史上具有保存價值。</p>
廢止理由	<p>1. 本縣 103 年 11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10953C 號公告「中壠泉漳和睦碑」為一般古物。</p> <p>2. 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規定，廢止「中壠泉漳和睦碑」為一般古物。</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古物圖片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04002A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一般古物「房裡溪官義渡示禁碑」。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審議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房裡溪官義渡示禁碑，一般古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清乾隆三年以前，船筏概屬官辦，改為民營後，因屢傳船夫勒索，淡水廳同知婁雲著手邀請地方士紳捐助義渡基金，並於轄內設置六處義渡（房裡溪、中港溪、大甲溪、柑尾溪、鹽水港溪、井水港溪），為台灣官義渡制之先驅。碑文內容：房裡溪官義渡示禁碑額刻：「淡水分府婁示」、中書「房裡溪官義渡」、右款：「道光丁酉年（即道光 17 年，1937 年）起建設義渡，由官給發工食，往來行人隨到隨渡，不准需索分文，如違鳴官嚴辦。」左款：「加州銜淡水分府山陰婁雲建立」。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清代早期渡河不便，遂有義渡、義渡碑的設置，但官義渡碑則甚少，具稀有性，本碑足以彰顯當時時代特色及交通發展。目前碑身位置非原有位置，惟碑身保存良好，文字清晰可辨，材質為花崗岩。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5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徐 耀 昌

一般古物登錄公告表

古物名稱	房裡溪官義渡示禁碑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
數量	1 件
主要材質	花崗岩
尺寸及特徵	長 141 公分 寬 61 公分 厚 14.3 公分
登錄理由	清代早期渡河不便，遂有義渡、義渡碑的設置，但官義渡碑則甚少，具稀有性，本碑足以彰顯當時時代特色及交通發展。目前碑身位置非原有位置，惟碑身保存良好，文字清晰可辨，材質為花崗岩。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5 款
古物圖片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府環水字第 1070012798B 號

主旨：公告「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地下水污染整治第一次變更計畫」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旨揭計畫審查會議結論。
- 三、本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6005371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9 月 8 日辦理審查會議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所提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第一次變更計畫（三版）」。
- 二、旨揭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3 日陳列、揭示後，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60053716 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3 月 1 日環署土字第 1070016337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旨揭計畫之重要事項，臚列如次：
  - （一）整治方法：（詳見計畫第七章）
    1. 本計畫之整治規劃主要是延續原整治計畫工法持續進行，包括：抽水控制、化學氧化法 (Fenton 法)、現地好氧生物整治，並將現地厭氧生物模場試驗所用之技術納入，結合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工法進行全場之整治規劃。
  - （二）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期程如下：（詳見計畫第十四章）
    1. 本場址原整治計畫自 100 年 4 月 8 日核定，整治期程為 6 年，本次變更主要依據目前污染條件及模擬評析結果，將本場址整治期程以原整治計畫期程屆滿日起算，展延 15 年。
  - （三）本府指定事項：
    1. 本計畫應每 6 個月辦理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由義務人提交相關執行成果，以作為整治計畫控管及修正依據。



(四)其他：

1. 執行整治計畫自主驗證採樣時，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作業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污染改善作業應依旨揭計畫書暨本府指定事項辦理，並遵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與相關環保法規。
3. 如因作業需求，須進行與旨揭計畫核定內容不一致之作業，應向本府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府環水字第 1070015747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687、440-1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地號土地原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環水字第 1040048008B 號、105 年 3 月 4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07203B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及驗證後，其土壤中重金屬鎳濃度皆已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爰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暨相關管制事項。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府環水字第 10700 15764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竹南鎮新崎頂段 2095、2048 地號等 2 筆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地號土地原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04323B 號及 105 年 2 月 2 日府環水字第 1050004324B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及驗證後，其土壤中重金屬銅（新崎頂段 2048 地號）、砷（新崎頂段 2048、2095 地號）濃度皆已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爰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暨相關管制事宜。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府環水字第 10700 15772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頭份市華夏段 307 地號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原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環水字第 1040048606B 號公告本縣頭份市華夏段 307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上開地號土地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及驗證後，其土壤中重金屬銅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爰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暨相關管制事項。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府環水字第 1070016422B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608-3 地號等 2 筆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苗栗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 地號（苗栗交流道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驗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交流道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 二、場址地號及面積：苗栗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608-3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共 5139.81 平方公尺。
- 三、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整治改善中。
- 四、污染物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苗栗縣公館鄉新岡段 950 地號（苗栗交流道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驗證結果，公館鄉新岡段 608-3 地號土壤中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分別為 3,830 毫克 / 公斤及 1,280 毫克 / 公斤，分別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 1,000 毫克 / 公斤）

五、禁止、限制項目：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1.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三）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除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始得實施，並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中提出。
- (二) 如有不服處分，得於公告（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 (三) 原本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環水字第 1000090783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縣 長 徐 耀 昌



備註：□紅色區域範圍內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域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環空字第 1070010365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轄內列管石化業工廠查核作業，以落實法規管制。
- (二) 針對本縣石化業重點工業區及陳情熱點，執行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異味調查分析工作，追蹤污染來源。
- (三) 繪製本縣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地圖，於高異味及濃度區域，加強管制工作。
- (四) 本縣重點工業區及陳情熱區之公私場所，執行周界及污染源排放管道檢測，並選擇具代表性固定污染源執行稽查檢測，並配合周界鋼瓶採樣，驗證排放濃度、降低洩漏、判定污染物來源。
- (五) 使用科學儀器協助陳情案件污染源追查及管制工作。
- (六) 針對苗栗縣工業區高風險性工廠提供改善之策略。
- (七) 提昇本縣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降低工業區民眾陳情數量。
- (八)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環空字第 107000709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彙整更新本縣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所列之公私場所名單，以及本縣符合環保署公告場所名單，至少須包含場所名稱、連絡電話、場所地址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巡檢、調查作業執行。
- (二)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辦理 2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暨教育訓練會議，說明會議題至少包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最新法規說明、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巡檢、定檢作業規範等，並製作 200 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手冊於宣導會及巡檢時發放。
- (三)針對本縣符合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公告列管或相關類別場所，計畫期間至少應完成 12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訪查，並配合巡檢式檢測儀器實施二氧化碳濃度巡檢，對於巡檢結果超過標準區域研擬空氣品質改善策略規劃書並進行複檢，並將規劃書及複檢結果提送機關核備。
- (四)針對環保署公告本縣所有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查核法規符合情形，內容含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訂定及執行狀況等，針對缺失情形之公私場所輔導改善並彙整報告。
- (五)針對環保署公告本縣第一、二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協助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設置以及輔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撰寫，並持續追蹤上述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情形，將列管場所各項資料建立資料庫以供後續追蹤。
- (六)為督促本縣各公私場所積極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須依據環檢所公告方法配合本局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 5 點次，檢測對象及項目以本縣轄內所有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自 102 年起至少檢測 1 處次為目標，檢測項目至少須包括 CO<sub>2</sub>、甲醛、PM<sub>10</sub>、細菌及 PM<sub>2.5</sub>。

(七)辦理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 1 場次，研擬跨局處分工項目及建立窗口名單並召開相關會議，會議對象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場所產業類別、預公告場所產業類別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八)協助處理本縣轄內室內空氣品質污染事件之陳情案件及協調工作，提升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建置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並維護本縣室內空氣品質網站，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網頁維護及更新資料(含最新管制及輔導成果)；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平台上傳相關資料。

(九)其他相關行政作業配合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環水字第 1070012975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份使用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調查分析苗栗縣可優先輔導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之畜牧場。

1、以改善河川排水水質為優先前提，並分流域或排水方式，至少召開 1 場次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使用推廣說明會。

2、應完成本縣有意願進行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畜牧場調查工作，包含厭氧發酵

設施設置情形(厭氧或兼氧、停留時間、沼氣妥善收集情形)、配合使用農地面積及耕作農作種類…等。

- 3、針對前述有意願進行沼液沼渣肥份使用畜牧場，至少完成 7 場次沼液沼渣成分分析，分析項目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圖、總氮、銨態氮(NH<sub>4</sub>-N)、總磷、銅、鋅等項目。
- 4、承(3)，針對前述有意願進行沼液沼渣肥份使用畜牧場，進行媒合農地土壤檢測分析，分析項目應包含土壤質地、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銅、鋅、總磷等項目。
- 5、承(4)，針對前述有意願進行沼液沼渣肥份使用畜牧場，進行鄰近媒合農地地下水質背景值檢測分析，分析項目應包含井深、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銨態氮(NH<sub>4</sub>-N)、硝酸鹽氮(NO<sub>3</sub>-N)、銅、鋅、總磷等項目。
- 6、規劃與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合作之機制與相關分工。
- 7、本計畫需協助完成至少 7 場次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撰寫並送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通過。

(二)協助苗栗縣轄內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納事宜。

(三)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環水字第 1070014940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局委託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中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訂定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訓練、演練、設備器材盤點及維護、系統資料更新(基本項目)：

1. 計畫區域以雲林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市五縣市為原則，以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得擴及指定縣市。
2. 辦理計畫區域各 1 次器材零件耗材更換與清點服務，以維持應變器材之正常功能並更新系統應變器材數量與資訊。
3. 辦理本局每月 1 次器材零件耗材更換與清點服務，以維持應變器材之正常功能並更新系統應變器材數量與資訊。
4. 修訂本縣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及其相關啟動及退場機制，並至少辦理 1 場次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開會研商。
5. 提供各項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器材之相關技術、檢點作業及諮詢服務。
6. 辦理計畫區域內環保局之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應變器材數量及人員聯繫資料更新。
7. 辦理計畫區域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之檢討修訂，包括啟動機制、退場機制、權責分配之研修，並至少辦理 1 場次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開會研商。
8. 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
9. 辦理水污染事件應變教育訓練 1 場次。
10. 辦理水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1 場次。

11. 辦理計畫區域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之檢討修正研商會、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水污染事件應變教育訓練及水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部份應於辦理前 1 個月提出相關規劃書，經同意後始得辦理；另規劃書經本局審核需補正，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日起 7 日內重新提送規劃書至本局。

(二) 配合本局辦理計畫區域內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應變支援，經費按實作項目及數量計價支付。

(三) 行政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靖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環 衛 字 第 1070015408A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加強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管理及查核。
- (二) 辦理化工原料販賣業者輔導訪查。
- (三) 強化化學物質運作者管理。
- (四) 辦理相關化學物質宣導活動。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 法規草案預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府稅土字第 1077600006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
- 三、訂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
  - (三) 電話：037-331900 分機 311。
  - (四) 傳真：037-350891

縣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

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另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爰依據該授權規定，擬具「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及順序。（草案第三條）
- 四、興辦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範圍及起算日。（草案第四條）
- 五、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之基準及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同一地號土地或同一建築物部分面積合於規定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減免或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之程序及期間。（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八、減免原因、事實消滅之處理及通報。（草案第九條）
-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 政府興辦或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p>	<p>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及適用順序。</p>
<p>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及範圍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p> <p>前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起算日如下：</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承租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核准營運之日。</p>	<p>一、政府興辦或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及範圍。</p> <p>二、為減輕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財務負擔，並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採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方式辦理者，興辦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均予以免徵。</p> <p>三、為增進民間住宅參與包租代管之穩定性，採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方式辦理者，以減徵稅額後比照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率及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之標準，故地價稅減徵額度為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額度為百分之二十。另因政府興辦人力、財力有限，為刺激民間興辦誘因，政府、民間之減徵額度均相同。</p> <p>四、第二項關於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日之計算標準說明如下：</p> <p>(一)政府得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土地或租用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如為新建，土地自取得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如為撥用、購買、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或租用等方式興辦，自本府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起，始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爰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 政府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自本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起，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三) 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者，自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起，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四)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於核准營運後，於建物登記簿註記為社會住宅，故明定自本府核准其營運之日起，始得減免，爰訂定第五款規定。</p>
<p>第五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公益出租人，其出租房屋之土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部分，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p> <p>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未擇定者，以當年期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一、經本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基準及範圍。</p> <p>二、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故為防杜濫用、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及簡化稽徵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益出租人，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限制，並與非公益出租人之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面積相同。</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超限時，其適用原則，土地所有權人可自行擇定適用順序，如未擇定，則以稅額高低順序適用之。</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使用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p> <p>同一建築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p>	<p>一、同一地號土地僅部分面積符合規定時，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計算方式。</p> <p>二、同一建築物之使用情形按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p>

<p>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由本府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辦理，並自減免起算日之當年期及當月份起適用。</p>	<p>一、社會住宅之減免程序及適用期間。                  二、本府興辦或核准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者，應由本府檢附興辦或核准之相關資料，逐案通報稅務局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事宜。                  三、因地價稅係按年課徵，房屋稅係按月課徵，爰定明符合規定之社會住宅，自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減免起算日之當年期及當月份起開始減免。</p>
<p>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由本府列冊通報稅務局辦理，並自本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或逕予認定之當年期起至公益出租人效期屆滿之當年期止適用。</p>	<p>一、公益出租人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程序及適用期間。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一〇三一七號令訂定之「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方式有二：一為住宅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另一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認定公益出租人資格，不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爰明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期間，係以本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或逕予認定之當年期起算，至公益出租人效期屆滿之當年期止。</p>
<p>第九條 興辦期間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認定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報稅務局：</p> <p>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廢止、變更或撤銷。                  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                  三、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p>	<p>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或經撤銷原核准或認定者，其處理方式及本府應通報稅務局之情形。</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政府興辦或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基準及範圍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起算日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第五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公益出租人，其出租房屋之土地，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部分，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



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未擇定者，以當年期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使用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同一建築物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由本府檢附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辦理，並自減免起算日之當年期及當月份起適用。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由本府列冊通報稅務局辦理，並自本府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或逕予認定之當年期起至公益出租人效期屆滿之當年期止適用。

第九條 興辦期間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經本府撤銷原核准或認定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報稅務局：

- 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廢止、變更或撤銷。
- 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核准、廢止、變更或撤銷。
- 三、公益出租人經認定、廢止、變更或撤銷。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70081876B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 三、基於協助身心障礙幼兒之需要，你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納入學前教育階段，本辦法修正草案需儘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擬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14 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701。
  - （四）傳真：037-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協助身心障礙幼兒之需要，擬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納入學前教育階段，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納入學前教育階段，爰增加身心障礙幼兒為補助對象。（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補助對象增加「腦性麻痺」。（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提出申請之對象增加「幼兒園」，並刪除「申請期限日期」。(修正草案第五條)
- 四、刪除第六條「學校交通車有空位但拒絕搭乘之學生」。(修正草案第六條)
- 五、增加第八條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修正草案第八條)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 <u>苗栗縣</u> （以下簡稱本縣） <u>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及早療機構</u> （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 <u>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u> （以下簡稱學生），本身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 <u>苗栗縣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 <u>苗栗縣</u> （以下簡稱本縣） <u>縣立高級中學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 <u>身心障礙之學生</u> ，本身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 <u>苗栗縣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納入學前教育階段，爰增加身心障礙幼兒為補助對象。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之身心障礙學生</u>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之身心障礙學生</u>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需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一、第一項補助對象增加「 <u>腦性麻痺</u> 」。 二、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有請假未到學校，每月補助金額按比例給付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u>幼兒園</u>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p> <p>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複審。</p> <p>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p> <p><u>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申請上半年之交通費補助，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申請下半年之交通費補助。</u></p>	<p>一、提出申請之對象增加「<u>幼兒園</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u>申請期限日期</u>」。</p>
<p>第六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u>在家教育之學生。</u></p> <p>二、<u>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u></p> <p>三、<u>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u></p>	<p>第六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u>在家教育之學生、學校交通車有空位但拒絕搭乘之學生或其他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u></p> <p>二、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p>	<p>一、考量特教交通車接送多有不可控制之因素，刪除第六條「<u>學校交通車有空位但拒絕搭乘之學生</u>」。</p> <p>二、調整文字並調整項次。</p>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國教署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原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三三三二號函辦理。

##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及早療機構（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本身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類、肢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及腦性麻痺類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有請假未到學校，每月補助金額按比例給付之。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
- 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在家教育之學生。
- 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
- 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府教學前字第 1070082998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 三、「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715。
- (四) 傳真：037-324626。
- (五) 電子郵件：murie10424@webmail.mlc.edu.tw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施行。為使身心障礙幼兒受到更完善照顧，爰進行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幼兒免學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且具下列身分之幼兒，除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依教育部所訂之就學補助辦法辦理外，餘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兒，按以下標準於入學時即扣減學費：</p> <p>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p> <p>（一）極重度障礙者：免學費。</p> <p>（二）重度、中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p> <p>（三）輕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三十。</p> <p>二、低收入戶子女：免學費。</p> <p>三、原住民籍幼兒：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p> <p>四、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幼兒：免學費</p> <p>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以就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齡者為限。</p> <p>第一項學費減免標準，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訂定或比照辦理。</p>	<p>第十二條 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且具下列身分之幼兒，除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依教育部所訂之就學補助辦法辦理外，餘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兒，按以下標準於入學時即扣減學費：</p> <p>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p> <p>（一）極重度障礙者：免學費。</p> <p>（二）重度、中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p> <p>（三）輕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三十。</p> <p>二、低收入戶子女：免學費。</p> <p>三、原住民籍幼兒：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以就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齡者為限。</p> <p>第一項學費減免標準，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訂定或比照辦理。</p>	<p>一、依據本縣 106 年 12 月 22 日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為照顧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學前特教班幼兒免學費，其他特殊幼兒就讀公幼者仍依原辦法辦理，且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奉核在案。</p> <p>二、援上，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幼兒：免學費。</p>



##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

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十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且具下列身分之幼兒，除滿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依教育部所訂之就學補助辦法辦理外，餘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兒，按以下標準於入學時即扣減學費：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

（一）極重度障礙者：免學費。

（二）重度、中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

(三)輕度障礙者：學費減免百分之三十。

二、低收入戶子女：免學費。

三、原住民籍幼兒：學費減免百分之五十。

四、就讀學前特殊教育班幼兒：免學費。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以就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已滿齡者為限。

第一項學費減免標準，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鄉（鎮、市）公所自行訂定或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期間	備註
	半日	全日		
學 費	每月 88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每月 1,200 元以下 *學期月數	一學期	最高上限： 半日班每學期最高 5280 元 全日班每學期最高 7200 元
雜 費	600 元以下	6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250 元以下	30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150 元以下	20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700 元以下	700 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500 元以下	9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單趟：200~600 元、雙趟：400~1,000 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苗栗縣當年度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以下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全學期以○個月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府教務字第 1070083686B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為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以華總字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修正公告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為保障本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權益，本草案相關辦法須儘速完成修正，爰預告期擬縮短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14 日內，逕洽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業務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955。
  - （四）傳真：037-559974。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爰修正「苗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保障苗栗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權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並增列僅單獨辦理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列新增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保障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學生之權益，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本條新增，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同時基於實驗計畫之延續性，審酌校長辦學績效卓越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爰增列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本條新增，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本條文第一項，並於第二項明定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九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條次變更，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二十五條。

<p>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校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p> <p>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u>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u>；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特殊情況經報教育部核准後，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u>十五</u>。</p>	<p>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校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p> <p>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u>四百八十人</u>；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特殊情況經教育部核准後，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u>十</u>。</p>	<p>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並增列僅單獨辦理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之規定。</p>
<p>第三條 受指定學校由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最近一次學校（校務）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p> <p>二、學校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u>五十人</u>。</p> <p>前項第一款所指學校各項評鑑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條 受指定學校由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最近一次學校（校務）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p> <p>二、學校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u>四十人</u>。</p> <p>前項第一款所指學校各項評鑑項目由本府另定之。</p>	<p>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修正。</p>
<p>第十一條 <u>開放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籍教師；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均得以聘僱外籍教師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u></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列新增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保障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學生之權益，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放寬校長任用資格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不受教育階段別之限制，其相關遴選及聘任程序，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另定；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同時基於實驗計畫之延續性，審酌校長辦學績效卓越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爰增列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本條文第一項，並於第二項明定修正之施行日期。

## 苗栗縣政府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定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



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教育部核准後，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校務）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學校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

前項第一款所指學校各項評鑑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由校長擔任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本府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府送苗栗縣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許可後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三、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四、計畫結束後，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規劃。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依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於實驗規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視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實施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應報本府送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學校之辦理資格，並命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一條 開放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籍教師；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均得以聘僱外籍教師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十二條 放寬校長任用資格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得不受教育階段別之限制，其相關遴選及聘任程序，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另定；校長辦學績效卓

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  
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